浦江县商贸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为引导和支持我县商贸业做优做强，全力推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转型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促进内贸行业发展

**1.升限奖。**当年新增“下升上”且首次纳入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库的批发零售等商贸企业（个体），批发零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商贸个体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月度升限的分别追加5万元、1万元。在库两年及以上的批发零售企业(个体)年销售额同比增长15%（含）-25%一次性奖励5万元；同比增长25%（含）-40%一次性奖励10万元；同比增长40%（含）以上一次性奖励15万元。

**2.规模奖。**商贸流通批发业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超过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零售业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超过5千万、1亿元、3亿元、5亿元的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浦江县设立独立法人机构、二手车年销售额达1000万元以上且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库的汽车经销企业，按其二手车经销额的0.5%给予奖励，每年每家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在库两年及以上，限下重点企业、个体年销售额达同比增长20%（含）以上的，分别奖励1、0.3万元。

**3.荣誉奖。**对首次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商贸重点企业或发展试点（包括供应链、夜间经济、智慧商圈、商业街）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大型商超超市首次创建成功“绿色商场”的，给予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建冷库面积超500 m2以上的，投入使用后给予20万元的补助。

二、鼓励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4.老字号奖。**对新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金华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给予30万元、10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老字号”企业或销售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自主品牌企业在省会、计划单列市主城区开设面积20 m2以上直营店的，每净增一家门店补助5万元；产品进入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大型商超（营业面积2500m2以上）且营业额超过100万元的，每净增一个商超补助5万元。同一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培育多元化消费场景

**5.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鼓励引进知名品牌来浦设立首店，新业态、旗舰店。对运营企业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来浦设立首店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本项目可累计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500万元。对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商贸企业在浦落地项目投资额达到1亿元，给予500万元奖励。

四、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6.纳统奖励。**对纳统销售额达到500万元、2000万元且同比增速达到15%及以上的电商入统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5万元的运营补助。对纳税10万元以上、网络零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且实现同比增长的限上电商市场经营主体（以统计入库数据为准），按地方综合贡献的100%予以奖励。对电商园区引导入园电商企业开展电商入统，每增加一家首次电商入统的企业，给予园区运营主体奖励3万元。

**7.荣誉奖励。**首次评定为国家、省、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和新零售等示范企业，分别给予申报主体 50 万元、30 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认定为省电子商务专业村（共富工坊）、示范村、专业镇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40万元的补助。每家单位获得同等级荣誉仅可享受一次奖励。

**8.主体培育。**线上销售本地产品（以本地发票为准）年交易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内贸电商市场经营主体，按本地产品销售额的1%给予补助，同一市场经营主体补助不超过100万元。通过电商平台或微商（有营业执照）销售本县农特产品，年网络零售额（以后台数据为准）达到30万元的电商主体，按年网络零售额的3%予以奖励，奖励不超过50万元。对新入驻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且出口额达5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当年平台相关费用（入驻费、推广费等）50%的资助，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10万元。对自建独立站推广产品并借助海外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数字化平台引流的企业，给予当年推广费用（包括建站、引流等费用）50%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20万元。入驻政府主办的电商园，办公面积300㎡以下的电商市场经营主体，办公用房房租全免。

**9.人才培育。**电商培训机构或实践基地，向商务部门报备培训计划的，公益性培训每场培训人数不少于30人的，按实际培训费用（以师资、场租等费用为主）的6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场次；技能型培训的电子商务学员被县内企业成功录用并连续就职半年以上，且当年底仍在本县企业就业的，给予培训机构2000元/人的一次性补助，每家培训机构每年的补助不超过50万。

五、优化工艺美术发展环境

10.经审定为省级重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项目的，每项给予10万元的资助。经信部门新授予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并在我县设立工作室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一个年度内获得不同级别大师称号的，按最高级别的称号标准给予资助奖励。经经信部门备案和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组织的，并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工艺美术展会，获国家级工艺美术专业评审金、银、铜奖的作品，分别给予每件5万元、3万元、2万元的奖励；获省级工艺美术专业评审金、银、铜奖的作品，分别给予每件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每年每人给予两项最高标准奖励。

附 则

企业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或因偷税、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当年度政策扶持资格。本文件标注的数额为该事项最高奖励额度，具体事项实际奖励根据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按不同级别给予补助，其中A、B类企业按100%奖励、C类企业按70%奖励、D类企业不予奖励，未列入评价的商贸企业无需参照亩均标准。当年度企业综合评价尚未评定出台的，按上一年度评价结果进行考核兑现。

企业当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企业全年地方综合贡献额，当年未兑现部分可在以后年度兑现，最长不超过5年。招商引资享受“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除外。

同一企业同时满足我县其他政策规定的同类奖项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奖励。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特别指明外，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原有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2022年度政策参照本政策执行。